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5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張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零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各筆帳款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嗣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40,305元、99,825元，及該等帳款分別按週年利率3.88%、6.75%計算之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家中遭逢變故，經濟陷入困境，現已聲請消債之更生、清算程序，而原告主張之債權，乃更生或清算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故本件應駁

01 回。再者，原告主張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屬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第29條之劣後債權，僅得於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
03 清償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
06 報表、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經濟部函文、信用卡消費
07 明細、信用卡帳單、歷史消費明細表、歷史繳款明細表等件
08 為佐（見司促卷第5至10頁；本院卷第31至64頁），且經本
09 院核對無訛，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又被告雖抗
10 辯其已聲請更生或清算，非依該等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且利
11 息、違約金等費用，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之劣後債
12 權，僅得於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云云。然而，被告依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聲請，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經
14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
15 果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且被告亦自承：目前尚未
16 收到法院裁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1頁），是被告既未經
17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自無應依該等程序確認或行
18 使權利之情形存在，且亦無礙本院就原告主張之債權為實質
19 認定。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21 判決如主文。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顏崇衛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550元

06 合計 1,550元